**附件：**

**部门分散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**

根据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采购特点和有关规定，现制定净月高新区分散采购竞争性谈判程序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原则上适用于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预算未达到“省采购目录”确定限额30万元、且预算在5万元以上的项目，如遇限额调整从其规定。

**二、采购程序**

（一）明确项目需求

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好项目需求，货物类项目需求主要包括货物名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价格、供货期、安装调试等等；服务类项目需求主要包括服务期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范围、需提交的主要成果、服务人员组成等。

（二）确定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

1.供应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的标的物；

2.供应商资质证书须满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质要求；

3.近期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；

4.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情况。

（三）竞争性谈判邀请

确定谈判时间、谈判地点、相关要求及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提供的文件资料，向符合资格条件要素的供应商发出竞争性谈判邀请函，邀请函中应包括项目概况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采购需求、采购人的相关信息等。

（四）召开谈判会，确定成交供应商

1.成立谈判小组，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组成，人数应该为单数，推荐3人或5人。

2.谈判供应商依次进入谈判会议室向谈判小组递交文件资料，并宣读一次谈判响应报价；

3.供应商离开谈判会议室，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文件资料初步确定成交候选人；

4.谈判供应商依次进入谈判会议室向谈判小组宣读二次（最终）谈判响应报价，并递交二次谈判响应报价表。

5.供应商离开谈判会议室，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，并发出成交通知书。

（五）签订采购合同

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依据供应商的谈判文件资料签订采购合同（格式自拟，需经相关单位审核后签订）。